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4號

聲 請 人 傅冠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9號受理，於114年7月2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213,694元、385,016元、

01 338,208元，名下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25,370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3 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為團險。

04 2.聲請人自111年12月7日至113年2月29日任職於郵台工程顧問
0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台公司)，擔任技術員，於112年6月至
06 113年3月薪資共409,065元(若干月份轉帳至第三人蔡○琳帳
07 戶，自稱因涉及詐騙案件，帳戶不能使用等語，更卷第381
08 頁)；自113年2月27日起迄今任職於聚鑫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09 聚鑫公司)，擔任搭架學徒，於113年3月至12月薪資共301,6
10 00元、114年1月至9月薪資共272,400元，114年1月領有年終
11 獎金6,000元，115年間未領取年終(僅收受過年紅包3,600
12 元，更卷第491頁)；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
13 名下郵局、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部分
14 款項進出，係詐騙集團所為(更卷第323-325、339頁)。

15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16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5-29頁、更卷第121頁）、財產及
17 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291-293頁）、債權人清冊（調卷
18 第21-2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
19 權人清冊（調卷第37-42頁）、當事人信用報告（調卷第43-
20 54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1-32頁）、健
21 保投保資料（更卷第11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調卷
22 第31-32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
23 第61頁)、存簿資料（更卷第81-87、123-181頁）、個人商
24 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13-21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25 （更卷第47-51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3-54頁）、
26 郵台公司函(更卷第57-59頁)、聚鑫公司回覆書(更卷第317-
27 319頁)、在職證明書（更卷第89頁）、薪資袋(更卷第91-10
28 9頁)、本院刑事判決、調解筆錄等資料(更卷第329-367
29 頁)、陳報狀(更卷第71-79、291-297、323-327、381-383、
30 489-491頁)、遠雄人壽書函(更卷第63-65頁)、新光人壽函
31 (更卷第315頁)等附卷可證。

01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任職於聚鑫
02 公司之114年1月至9月平均每月收入30,767元【計算式：272
03 400÷9+6000÷12=30767，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均採四捨
04 五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05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2,680
06 元等語(含房屋租金6,000元，更卷第293頁)，並提出宿舍
07 使用證明(更卷第303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
08 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
09 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10 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
11 970元，1.2倍即20,364元，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
12 要。

13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養母譚雅
14 溱(於114年11月28日經法院認可收養聲請人為養子，並溯及
15 至114年7月2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之扶養費，每
16 月5,000元等語(更卷第293頁)。經查：

17 1.聲請人之養母譚雅溱，係00年0月生，有中度身心障礙，於1
18 12、113年申報所得各1,377元(利息所得)、42,093元(利息
19 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20 邦人壽)、新光人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
21 為團險、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均未投
22 保；自112年6月起每月領有身障生活補助5,065元，113年1
23 月起改為每月5,437元；前於110年5月4日領有老年一次給付
24 819,499元；自113年9月24日起迄今為第5屆公益彩券立即型
25 彩券經銷商，於113年間淨銷售佣金為40,500元，114年間16
26 8,800元，115年1月88,700元，聲請人陳稱譚雅溱因身體因
27 素無工作，其出借身心障礙手冊予他人經銷彩券，自113年
28 開始每年收取出借費用8,000元等語(更卷第77、325、489
29 頁)；另其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

30 2.上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263-27
31 3頁)、戶籍謄本(更卷第50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01 (更卷第443-444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02 書函(更卷第449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第305頁)、勞工保
03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275、307頁)、存簿資料
04 (更卷第183-193、301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
05 第431-441頁)、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463-469
06 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更卷第237-239頁)、受扶養
07 切結書(更卷第30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2
08 1-225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更卷第369-3
09 75頁)、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函(更卷第485-487頁)、家
10 族系統表(更卷第501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更卷第445-448
11 頁)、新光人壽函(更卷第451-461頁)、台灣人壽函(更卷第4
12 71頁)附卷可考。

13 3.依譚雅濤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
14 子女扶養之權利。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15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16 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接受扶養者
1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9 第2項亦有明定。聲請人陳稱譚雅濤與其弟張家榮同住等
20 語，並提出承租人為張家榮之住宅租賃契約書(更卷第227-2
21 33頁)為證，惟聲請人未舉證譚雅濤有支出房屋費用，爰自
22 譚雅濤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5
23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
24 5,403元)，再扣除其每月領取之身障生活補助及出借經銷
25 牌費用後，由聲請人自114年7月2日起單獨負擔9,299元【計
26 算式： $00000-0000-(0000\div 12)=9299$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
27 負擔譚雅濤之扶養費5,000元，既未逾此範圍，堪可採計。

28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0,767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29 20,364元及譚雅濤之扶養費5,000元後，剩餘5,403元(計算
30 式： $00000-00000-0000=5403$)，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

01 553,601元（調卷第75、21-23頁、更卷第67頁），扣除保單
02 解約金，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39年【計算式： $(0$
03 $000000-00000)\div 5403\div 12=39$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
04 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5 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06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黃翔彬